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心臟病童獎學金辦法

民國 88 年 5 月訂
民國 100 年 3 月修訂
民國 100 年 8 月修訂

一、宗旨：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提昇並鼓勵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美的發展，特設置本辦法。

二、公告：

本獎學金的頒發為一年一次，於每年的八月由本基金會刊登公告並發函各合約醫院及各學校通知申請辦法。

三、申請時間：

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資格：

1. 須於本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外科手術或內科心導管治療的學生。

2. 學校組別：

(1) 國民小學、國中、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前學年，學業成績優良，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2) 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大學具特殊優異表現。

(3) 學士後研究生具特殊優異表現。

(請詳見檢核表說明或查詢官網 <http://www.ccft.org.tw/>)

五、申請手續：

依每年度公告之檢核表及申請表內容，備齊所需之文件於 9 月 30 日截止日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之 4。

六、獎學金金額：

1. 國民小學：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貳仟元整。
2. 國民中學：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參仟元整。
3. 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肆仟元整。
4. 大學、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每年獎助 10 名(得從缺)，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壹萬元整，本項獎學金每人限請領一次。
5. 學士後研究生：每年獎助 3 名(得從缺)，每名每學年頒新臺幣伍萬元整，本項獎學金每人限請領一次。

七、得獎人除發函通知外，將另行刊載於本基金會會刊及網站以資徵信與鼓勵。

檔案編號:

敬請備妥申請文件，連同此頁「檢核表」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並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4，不符合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評選，謝謝您的配合。

檢 核 表

請注意 申請組別：☒ 小學 ☐ 國中 ☐ 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
——(以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主)

姓名：王小明 電話：(住家) (02)2331 9494 (手機) 09XXXXXXX

地址：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F-4

	獎學金申請要點	說 明
受理時間	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郵戳為憑，9 月 30 日截止受理申請獎學金。
申請資格	曾在本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治療(非檢查)的學童。 例如放置支架、關閉器、電燒等。 國民小學、國中、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 特殊專案(加註) 暑假後升國一即屬於小學組	*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手術治療者。(非心導管檢查) *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www.ccft.org.tw) *103 學年度學業成績優良，無任何學科不及格。應屆畢業者，申請該畢業組別 *病童為特殊教育學生請附學校證明。如資源班 *病童診斷為重度心臟疾病(不適手術者)請附醫師診斷證明詳細敘述病情。如等待換心...
文件順序(備齊打勾)	1. 本檢核表	*請將「檢核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組別。
	2. 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表內項目逐一填妥。
	3.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 自民國 95 年後曾獲獎學金者免附，獲獎年度為 最好能註明"術後"	*得使用有院方證明與正本文件相同之醫師診斷書副本，但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 *請勿使用病歷摘要、重大傷病證明書代替。95 至 103 年度曾獲獎學金者免附診斷證明書，請於左列勾選。
	4.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 請向學校申請有分數的成績單繳交	*申請正式成績證明書(採用百分比制列出總成績，即為以分數呈現之成績單，可另向學校申請，請勿繳交五等第成績通知單)。 *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 *小一新生未符合本獎學金辦法申請
	5. 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影本	*繳交影印本。 因尚未有成績單
	6. 作文	*請學童依題目自行書寫，不限字數。
***第 3 項及第 4 項文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申請，敬請見諒並配合。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民國 104 年度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

小學、國中、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

姓 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就讀學校： 青島國小	年級： 五 小明暑假後將升為六年級 (以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主)
就醫醫院： 台大醫院	電話(日): 02-2331 9494 手機: 09XXXXXXXX
☐ 是 ☐ 否 接受心臟導管治療	☒ 是 ☐ 否 接受開心手術
作文題目: 小學組：我的健康生活 如屬於心導管”檢查”則勾否，有放置支架、 關閉器或電燒手術等則勾是	
國中：成長的喜悅，高中組：積極正向思考的力量	
備註：凡作文內容具鼓舞心臟病童或內容精采者，將逐期刊載於本會「兒心會刊」以資鼓勵。	
內容： 手寫或打字皆可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以 A4 紙書寫)	

備註：1. 民國 104 年度獎學金預算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叁拾萬元，獎助人數以所有申請人的成績排序作為評比標準

因申請者多，名額有限，故將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2. 若獲獎，將以得獎者完整姓名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及兒心會刊以資徵信

檔案編號:

敬請備妥申請文件，連同此頁「檢核表」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並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4，不符合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評選，謝謝您的配合。

檢核表

申請組別：☐小學 ☐國中 ☐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
(以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主)

姓名：_____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地址：☐☐☐

	獎學金申請要點	說 明
受理時間	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郵戳為憑，9 月 30 日截止受理申請獎學金。
申請資格	曾在本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治療(非檢查)的學童。	*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手術治療者。(非心導管檢查) *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www.ccft.org.tw)
	國民小學、國中、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	*103 學年度學業成績優良，無任何學科不及格。應屆畢業者，申請該畢業組別。
	特殊專案(加註)	*病童為特殊教育學生請附學校證明。 *病童診斷為重度心臟疾病(不適手術者)請附醫師診斷證明詳細敘述病情。
文件順序(備齊打勾)	1. 本檢核表	*請將「檢核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組別。
	2. 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表內項目逐一填妥。
	3.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 自民國 95 年後曾獲獎學金者免附，獲獎年度為_____	*得使用有院方證明與正本文件相同之醫師診斷書副本，但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 *請勿使用病歷摘要、重大傷病證明書代替。95 至 103 年度曾獲獎學金者免附診斷證明書，請於左列勾選。
	4.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	*申請正式成績證明書(採用百分比制列出總成績，即為以分數呈現之成績單，可另向學校申請，請勿繳交五等第成績通知單)。 *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 *小一新生未符合本獎學金辦法申請
	5. 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影本	*繳交影印本。
	6. 作文	*請學童依題目自行書寫，不限字數。
***第 3 項及第 4 項文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申請，敬請見諒並配合。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民國 104 年度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

小學、國中、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

姓 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級： (以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主)
就醫醫院：	電話(日)： 手機：
☐ 是 ☐ 否 接受心臟導管治療	☐ 是 ☐ 否 接受開心手術
作文題目：小學組：我的健康生活 國中組：成長的喜悅，高中組：積極正向思考的力量 備註：凡作文內容具鼓舞心臟病童或內容精采者，將逐期刊載於本會「兒心會刊」以資鼓勵。	
內容：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以 A4 紙書寫)	

備註：1. 民國 104 年度獎學金預算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參拾萬元，獎助人數以所有申請人的成績排序作為評比標準。

2. 若獲獎，將以得獎者完整姓名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及兒心會刊以資徵信